鸡西市惠企政策汇编（2021版）

普惠类政策

1. 降低民企公证费用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全市各公证机构对确有困难的民企申办融资类经济合同公证事项（如抵押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酌减公证费、分期缴纳、延后缴纳等方式处置，以降低企业成本。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鸡西市公证行业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鸡司局发〔2019〕1号）

**落实部门：**市司法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白博文 0467-2394214 13204676257

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经告知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公告》

**落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艳 0467-2621322 13946804079

3.提供贷款周转金支持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对有意向申请周转金并且在周转金平台的防控风险前提下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倒贷续贷应急周转金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相关事宜的通知》（鸡财联发〔2021〕6号）

**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工信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栗金朝 0467-2393077 13274675101

4.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1）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新吸纳劳动者是指企业2021年1月1日以来新招用的职工。）

（2）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整体或部分停工停业的企业，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停工停产的企业纳税额、用电量等指标应与2019年或2020年同期相比。）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所需资金从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45号）、《关于进一步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218号）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宇 0467-2386670 13846008040

5.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为0.5%，延续实施一年至2022年4月30日。

**政策依据：**《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21〕201号）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张晓文 0467-2386652 15184624321

6.优化银行保险业服务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1）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改善市场融资环境。银行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减免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规范信贷融资收费的有关规定，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保险机构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应当谨慎评估风险和运营成本，准确测算风险损失率，并结合履约义务人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合理厘定费率。

（2）在银行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提高融资便利度。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交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政策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9号）

**落实部门：**鸡西银保监分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韩博文 0467-2395995 15561747000

7.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政策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助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2）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落实部门：**鸡西银保监分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韩博文 0467-2395995 15561747000

8. 税费减免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

**主要内容：**

1.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9. 即征即退增值税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10. 税费减免

**享受主体：**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2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11. 设立机动车服务站

**享受主体：**机动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汽车报废回收企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等单位

**主要内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下，协助办理小型普通客车新车注册，小型普通客车、轻型普通货车二手车转移登记，小型普通客车补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补领等业务。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公交规〔2019〕1号）

**落实部门：**市公安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徐建军 0467-2370232 18945148887

制造业企业政策

12.工业投产项目贷款贴息和投资补助

**享受主体：**1.年度内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工业项目。 2.年度内贫困县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亿元以上（含2亿元），且项目自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7000万元；贫困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项目自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审批要件齐备。

**主要内容：**

（1）贷款贴息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账面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给予5%贴息（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利率核算），单户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2）投资补助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3%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贷款贴息和投资补助相结合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大于当期贷款总额的项目，按当期贷款总额给予5%贴息与扣除当期贷款总额后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3%补助相加，单户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4）贫困县工业投产项目支持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下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3%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达2亿元以上（含2亿元）项目，可按（1）、（2）、（3）条方式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工业投产项目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8号）

**落实部门：**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周涵煦 0467-2621162 15704609856

13.技术改造补助

**享受主体：**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年度内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

采取按设备投资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项目设备投资总额给予3%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7号）

**落实部门：**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周涵煦 0467-2621162 15704609856

14. 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

**享受主体：**建成运营并通过认定的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示范车间所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主要内容：**

对通过认定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数字化（智能）车间所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规联发〔2018〕12号）

**落实部门：**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周涵煦 2621162 15704609856

15. 大豆加工补贴

**享受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大豆（含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下同）为直接原料的加工企业。

**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范围：为增加产能、提升质量、改善工艺、降低能耗等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参加生产经营过程或直接为生产经营服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建厂房仓库、机器设备、运输装具等，不含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标准：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形成投资并实际支付投资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政策执行期内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2）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范围：为收购（含购进）加工原料及辅料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含贷款业务）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利息。补助标准：对流动资金贷款年实际付息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按照实际贷款额的5%给予贴息，实际借款利率低于5%的据实贴息，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3）加工技术研发补助。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大豆加工技术方面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试验费、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和借款费用等实际支出，并通过“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补助标准：对年技术研发费用实际支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按照20%比例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豆加工补贴暂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黑粮规〔2020〕1号）

**落实部门：**市粮食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张岩 0467-2655123 13159957744

16.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饲料加工企业

**主要内容：**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17.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有机肥生产企业

**主要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政策

18. 税费减免

**享受主体：**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主要内容：**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19.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供热企业。

**主要内容：**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企业政策

20. 减征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

**主要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21. 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城市公交企业等

**主要内容：**

（1）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房地产业企业政策

22.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公租房建设及经营管理企业

**主要内容：**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4）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政策

23.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医疗器械企业等

**主要内容：**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24.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资企业

**主要内容：**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25.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农产品及蔬菜批发零售企业

**主要内容：**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26.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图书批发零售企业

**主要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企业政策

27. 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医疗机构

**主要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其他政策

28.招商引资奖励

**享受主体：**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及其它加工业、旅游设施、现代服务业和“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项目。

**主要内容：**

新增用地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各级政府投入）兑现投资奖励政策（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两次兑现）

（1）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深加工、生物制药、旅游设施等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

（2）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5亿元至10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10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

（3）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对未新增用地的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投资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鸡发〔2019〕4号）

**落实部门：**市商务局（市投促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马永明 0467-2188072 13089573123

29.促进电商发展

**享受主体：**开展直播电商及配套服务直播电商发展的相关企业及个人。

**主要内容：**

（1）扶持一批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园区（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服务为一体的直播电商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专注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产业。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助。

（2）打造直播电商示范标杆。着力培育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大的直播电商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促进直播电商服务专业化。对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等直播电商专业服务企业，业绩突出的，实行一次性奖励。对为本地企业输入50人、100人、200人以上网红主播（在知名平台拥有粉丝量超10万人、为本地企业带货金额超100万元）的主播培训孵化专业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4） 鼓励本地网红主播做大做强。对为本地企业年带货金额超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优秀网红主播（在知名平台拥有粉丝量50万人以上），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鸡政办规〔2020〕17号）

**落实部门：**市商务局（市投促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邵雪菲 0467-2188050 13089560726

30.支持外经贸发展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主要内容：**

（1）支持外贸自主品牌建设，促进外贸自主品牌培育和发展。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国际化经营，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产品出口，构建海外自主营销网络,支持品牌境外宣传推广等。对企业实施以上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50%。

（2）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外贸中小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标准认证和产品认证等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70%。

（3）支持外贸转型升级。推动外贸转型基地建设，支持外向型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建设，对基础设施、产品创新、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外贸服务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基地建设，鼓励与东部地区加强产业与人才合作，建设加工贸易转移重点承接地、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协作平台，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降低综合成本，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创造条件。对上述方面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50%。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0〕10号）、黑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财经〔2016〕54号）

**落实部门：**市商务局（市投促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贾坤平 0467-2188056 18646711266

31.新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享受主体：**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所建立并已正常运行的技术中心。

**主要内容：**

根据认定结果，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实施细则》（黑工信科规联发〔2018〕10号）

**落实部门：**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栾业君 0467-2621161 15545271111

32.标准体系建设补助

**享受主体：**民营企业和“老字号”企业

**主要内容：**

对民营企业和“老字号”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并起主导作用的，给予国际标准50万元、国家标准20万元、行业标准10万元、地方标准5万元的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民营企业和“老字号”企业申报2020年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黑工信企业联发〔2020〕96号）

**落实部门：**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赵荣欣 0467-2621176 151045806664

33.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内容：**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 黑政办规〔2021〕7号）

**落实部门：**市科技局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马震 0467-2186317 15004676867

34. 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享受主体：**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主要内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2）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3）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政策依据：**《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通知》（计价格〔2000〕474）

**落实部门：**市人防办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穆玉华 0467-2985139 18513917790

35.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主要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依据：**《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落实部门：**市人防办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穆玉华 0467-2985139 18513917790

36.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享受主体：**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企业

**主要内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落实部门：**市人防办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穆玉华 0467-2985139 18513917790

37. 减免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养老和医疗机构

**主要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1）国家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我省自2014年8月1日起停止征收）。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③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绿地挖掘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占用绿地费。②哈尔滨市有关部门依据《哈尔滨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收取的绿地占挖费、绿地恢复费、树木移植损伤、砍伐赔偿费、花卉、草坪、园林设施损坏赔偿费。③人防部门收取的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

**政策依据：**《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综〔2014〕176号）

**落实部门：**市人防办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穆玉华 0467-2985139 18513917790

38.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企业

**主要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39.税费减免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主要内容：**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